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 
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)

主旨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公告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